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詹亞臻

電話：(02)7736-5738

電子信箱：celiyay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250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要點」第3點、第9點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468_senddoc13_Attach1.odt、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500468_senddoc1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要點」第3點、第9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要點」第3點、第9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辦公室(亞洲大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大學



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使用單位使用移民署僑外生資料之法令依據、業務應用範圍及資料連結模式如下：

- (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
- (二) 業務應用範圍：為執行法定業務，查核僑外生就學狀態及畢業流向，運用移民署外來人口入出境紀錄及個人資料相關資訊（包括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 (三) 資料連結模式：透過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服務（WebService API）相關功能，查詢僑外生入出境紀錄。



九、對於經由移民署取得之僑外生資料，應妥善保管及利用，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有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等情事，本部應依個資法規定請相關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使用單位相關人員違法使用經由移民署取得之僑外生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應依下列規定追究：

- (一) 本部相關人員應由本部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本部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 各大專校院僑外生業務單位相關人員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該校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三) 使用單位發生個資外洩或相關資安事件時，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並通報移民署協同處理。



教育部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使用單位使用移民署僑外生資料之法令依據、業務應用範圍及資料連結模式如下：</p> <p>(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p> <p>(二) 業務應用範圍：為執行法定業務，查核僑外生就學狀態及<u>畢業流向</u>，運用移民署外來人口入出境紀錄及<u>個人資料相關資訊（包括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u>。</p> <p>(三) 資料連結模式：透過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服務（WebService API）相關功能，查詢僑外生入</p>	<p>三、使用單位使用移民署僑外生資料之法令依據、業務應用範圍及資料連結模式如下：</p> <p>(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p> <p>(二) 業務應用範圍：為執行法定業務，查核僑外生就學狀態，運用移民署外來人口入出境紀錄相關資訊。</p> <p>(三) 資料連結模式：透過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服務（WebService API）相關功能，查詢僑外生入</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實施「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以追蹤僑外生畢業流向，使用單位比對僑外生資料時，倘護照已逾效期，申請換發新護照，號碼會異動，原號碼失效，惟僑外生如未申請換發新護照，尚得透過居留證號予以確認，取得正確資料，爰於第二款業務應用範圍增列畢業流向及個人資料相關資訊（包括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三款「出入」境紀錄，配合第二款體例修正為「入出」境紀錄，以體例一致。</p> <p>三、其餘未修正。</p>





出境紀錄。		
<p>九、對於經由移民署取得之僑外生資料，應妥善保管及利用，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有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等情事，本部應依個資法規定請相關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使用單位相關人員違法使用經由移民署取得之僑外生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應依下列規定追究：</p> <p>(一) 本部相關人員應由本部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本部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二) <u>各大專校院僑外生業務單位相關人員</u>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u>該校</u>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九、對於經由移民署取得之僑外生資料，應妥善保管及利用，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有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等情事，本部應依個資法規定請相關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使用單位相關人員違法使用經由移民署取得之僑外生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應依下列規定追究：</p> <p>(一) 本部相關人員應由本部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本部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二) 使用單位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各該機關(構)或學校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三) 使用單位發生個</p>	<p>一、為明確區分使用單位相關人員違法使用僑外生資料之法律效果，避免規範主體不明確，爰第二項第二款將「使用單位」修正為「各大專校院僑外生業務單位相關人員」，以及同款「各該機關(構)或學校」修正為「該校」。</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三) 使用單位發生個資外洩或相關資安事件時，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並通報移民署協同處理。</p>	<p>資外洩或相關資安事件時，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並通報移民署協同處理。</p>	
--	---	--

